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自字第303號

03 聲請人

04 即告訴人 張淑晶

05 被告 張振盛

06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  
07 議字第1188、118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狀所載。

13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14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  
15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  
16 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17 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8 參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聲請准  
19 許提起自訴制度係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  
20 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告訴人或告發人於  
21 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  
22 訴，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基於  
23 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明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  
24 自訴。然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明定聲請准  
25 許提起自訴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  
26 法。承此，「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  
27 自訴必備之要件，且應委由律師為之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  
28 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自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如  
29 程序上有所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因此若不符上開程  
30 序，法院自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其聲請。

3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張淑晶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

准許提起自訴時，並未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即逕自提出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且為不得補正之事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至其並無遭禁止接見、通信，故無礙其於提出本件聲請前委任律師為之之可能性，是其另聲請本院開放其與律師或友人接見、通信之次數，以利其委任律師而為本件聲請一節，然依上揭說明，律師之欠缺於本件聲請無從補正，故無准許之必要，併為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法官 黃瑞成

法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郅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